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YNCCXZ 2020

车用汽油

2020—07—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0 年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车用汽油。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车用汽油按照 GB 17930-2016 规定，车用汽油（VIB）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和 98 号 4 个牌号。

注：云南地区目前车用汽油（VIB）销售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

3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 GB 50156-2012 的规定，加油站的等级按照油罐的容积规模划分为三级。为保障消防安全，城市中心一般不建一级加油站，且加油站宜采用直埋地下卧式油罐。城市加油站等级划分见表 1。

表 1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单位：立方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leq V \leq 210$	≤ 50
二级	$90 \leq V \leq 150$	≤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 30 ，柴油罐 ≤ 50

备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5487-2015	汽油辛烷值测定法 研究法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11132-2008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法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713-2002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NB/SH/T 0663-2014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B53/T 404-2016	加油站成品油抽样技术规范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5.1.1 抽样方法

5.1.1.1 依据 DB53/T 404-2016《加油站成品油抽样技术规范》在正常营业的加油站进行抽样。

5.1.1.2 依据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在生产企业或油库进行抽样。

5.1.2 抽样基数

5.1.2.1 加油站

指抽样时被抽样加油枪所对应油罐中油的存量。抽样基数由抽样人员根据被抽样油枪所对应油罐液位仪的读数确定。没有安装液位仪的加油站,通过人工计量或经过数据计算获得。抽样基数及相关计量读数和计算数据应经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

5.1.2.2 油库

指抽样时被抽样人员随机所选取的拟抽取样品的油罐所对应的液位仪读数。

5.1.3 抽样数量

样品抽取 4 升, 2 升作为检验样品, 2 升作为备份样品。

5.2 抽样文书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查加油站或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 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了的, 应在抽样现场获取, 并经企业确认。

5.3 样品处置

5.3.1 抽取的样品,当场用加盖抽样单位公章以及双方签字的封条对样品的桶口或瓶口进行密封,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存放于检验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运行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使轻放,严禁掷抛。

5.3.3 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5.4 抽样注意事项

5.4.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成品油生产或销售企业按照同一产品标准生产或销售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被抽样企业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5.4.2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向被抽样企业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并告知被抽样企业本次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5.4.3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企业自行抽样。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终止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企业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并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 购样

5.5.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5.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 17930-2016	GB/T 5487-2015		●	备样复检
2	馏程	GB 17930-2016	GB/T 6536-2010		●	备样复检
3	硫含量	GB 17930-2016	SH/T 0689-2000		●	备样复检
4	苯含量 (体积分数)	GB 17930-2016	SH/T 0713-2002		●	备样复检
5	甲醇含量 (质量分数)	GB 17930-2016	NB/SH/T 0663-2014		●	备样复检
6	氧含量 (质量分数)	GB 17930-2016	NB/SH/T 0663-2014		●	备样复检
7	芳烃含量 (体积分数)	GB 17930-2016	GB/T 11132-2008		●	备样复检
8	烯烃含量 (体积分数)	GB 17930-2016	GB/T 11132-2008		●	备样复检
9	密度 (20℃)	GB 17930-2016	GB/T 1884-2000		●	备样复检

注：A 类为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2 检验注意事项

6.2.1 检验机构对所承检产品的检验工作应根据实施进度安排于时限前完成。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6.2.2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6.2.3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销售企业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销售企业

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2.4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2.5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质量所检项目合格。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

当产品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9 附则

- 9.1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